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捌.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一.身障就業促進業務	<一>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局 DC2.1)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 2. 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
		<二>多元促進就業	1. 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以推廣視障按摩服務，及依法持續稽查 5 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促進視障者就業。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提供其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 3. 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服務，提供身障在學者職涯規劃及就業、創業能力培養，提高就業率。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局 DP2.1、局 DP2.2)	1. 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提升身障者推介就業成功率及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 2. 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 3. 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能培育(職業訓練)，並將培育類型改為在職訓練及養成訓練 2 大培育類型。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業務，並辦理見習列車、諮詢課程等。
		<四>促進就業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 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3. 推動社會企業營運模式，創新就業服務模式。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 諮詢及訪視	1.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及廠場外籍勞工生活與安全輔導，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 2.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服務、多元文化交流活動、選拔及表揚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初入國外籍勞工訪視等，以提升國人對外籍勞工之認識與和諧勞資關係。 3.提供聘僱外籍勞工家庭安心雇用服務，提升外籍勞工照顧服務品質，建立鄰里服務資源網絡，協助家庭妥適運用照顧資源。
		<二>檢查及爭議處理(局AP1.2	1.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局 AC1.2) 3.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含 1955 專線通報)及庇護中心功能，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安置保護措施暨提供諮詢服務。 4.辦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5.受理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 6.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及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 7.積極推動服務人員職能提升活動，增進查察及諮詢技能。